

#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工改办〔2020〕4号

##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7日



#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我县 2020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 号）《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洛宁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测绘流程，统一业务标准，整合业务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的土地勘测定界、规划定线放样，竣工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统收统发，即一次收件、平行推进、分时办结、成果共享，最大限度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切实减少企业递件次数和费用支出，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目标。

## 二、实施范围

联合测绘实施范围应用于本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的土地勘测定界、规划定线放样，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已实施部分测量的工程建设项目不纳入联合测绘范围。

## 三、市场准入条件

只有纳入洛阳市“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且在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测绘资质备案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方可承接我县联合测绘业务。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洛阳市注册的测绘资质单位及经备案的外地具有《测绘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有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资质，其中工程测量应当具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三）有与从事“多测合一”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与从事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五）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六）单位或法人在近1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实施流程**

（一）项目委托。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各类联合测绘事项，由项目建设前期主导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项目业主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可以延续使用前一阶段的“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或重新选择。

（二）测绘作业。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联合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开展联合测绘作业。数据获取和处理按测绘作业规程和标准进行外业数据获取和内业数据处理，过程数据及时内部共享使用，按时限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联合测绘成果。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并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三）成果报送。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测绘成果审核规定向成果使用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提交成果。

## 五、实施要求

（一）联合测绘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成果报告按《河南省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规定的成果报告样本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核要求执行。

（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应当按照“多测合一”要求的合同范本签订，合同报价和服务承诺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各事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最新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不得高于现行我省收费有关规定。各事项的服务时限和付款方式在《“多测合一”合同书》约定；如遇特殊情况，可在《“多测合一”合同书》中另行约定。

（三）自然资源、住建、消防、人防、气象等成果使用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确保联合测绘工作顺利实施。“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应落实技术过硬的人

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工作交流。

（四）自然资源、住建、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 六、法律责任

在方案实施后，业主单位均应按要求开展联合测绘业务，及时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按合同约定督促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按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并对报送的测绘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因业主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业主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项目应符合其相应资质等级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完成相关测绘工作，向业主单位出具测绘成果报告。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对出具的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保障措施

住建、自然资源、人防、消防等政府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测绘事项、测绘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联合测绘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联合测绘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联合测绘成果受控。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1年。在本方案实施前已签订测绘合同的项目，按原有管理办法执行。

